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第 15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15 分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程處長本清

紀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林錦慧

蘇青雲

郭國塏

李季燕

莊美珠

劉幼辰

陳怡伶

林振福_{游新幸代}

林清陽

陳俊男

王儷峰

簡佩盈

陳舒婕

尤芷萱

壹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貳、處長指示

一、轉知本日上午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（一）市長室會議決策雖可協助本府業務運作，惟局處自行處理業務愈多，府級協助即相對可減少。

（二）本府各局處業務推動，務必秉持是就是、不是就不是、是非對錯要合理，預算核實編列執行，不可有貪污情事發生。

（三）請先開會再寫公文，單位管理請朝專業導向，以此決定管理人員。

（四）抗爭有一定的文明社會標準及是非對錯的準則，人民有權表達自己立場，但若超過一般準則，可出動

警察維持秩序。

(五)臺灣不是全世界最先進的國家，應多學習國外經驗，本人鼓勵首長有計畫性的出國考察，期能為本府帶來新的進步思維。

(六)市長與議員便當會刻正持續安排，透過便當會可與議員積極互動，並藉由議員了解地方建設的需求。請權管局處就議員關注議題及市長裁示事項，務必依照府頒SOP積極辦理並回報議員，有問題亦應及早向府級首長報告，避免延誤處理時機，影響府會關係及下會期議事進行。

二、請本處各單位檢視108年度預算執行狀況，並提處務會議報告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5 分。